

文献与考古研究

李天石 徐湖平◎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文献考古研究



文献与考古研究

李天石、徐湖平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进
封面设计:朱迎春

文献与考古研究
李天石、徐湖平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政编码:730000
E-mail:press@lzu.edu.cn
<http://www.lzu.edu.cn/press/index.htm>

兰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625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0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7—311—01535—9/K·211 定价:28.00 元

序

于琨奇

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论语·八佾》）这说明文献对于研究历史的重要性，自古人就知之甚明。因为历史学的目的在于揭示客观历史过程及其发展规律，但历史过程已成既往，使人们不能直接接触认识对象而只能间接地通过客观历史遗留下来的各种信息去解读历史的密码。文献资料，实物资料就是我们解读历史密码的极为重要的两大类资料。对文献资料的整理与研究，现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文献学。它涉及到目录学、版本学、辨伪学、校勘学、辑佚学、训诂学、考据学等相关学科。对实物资料的研究，同样也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考古学，也同样涉及诸多相关学科。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不仅使客观世界产生了重大变化，也使自己的主视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正是由于主客观世界的变化，促使人们主观上更加需要了解自己的过去以把握现在与未来，客观上也为了解自己的过去提供了更多的理论、方法与手段，这就大大促进了历史学的发展。在历史学的学科范围内，历史学理论与方法的创新，会直接推动文献学、考古学的发展；反之，文献学、考古学的创获也会促进历史学理论与方法的创新，从而使历史学这门古老学科不断地发展。

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社会学系与南京博物院近年来在教学与科研方面加强了交流与合作，实践证明，这种交流与合作是十分必要与卓有成效的。本书的内容，正反映了我们在文献学、考古学方面近年来

所取得的成果。

索隐钩沉,爬梳考证,既使我们殚精竭力,也使我们获得无穷的乐趣。如果我们的求真、求实的工作能够获得同仁们的批评、指正,则是我们的荣幸。

1999年10月20日

目 录

序.....	于琨奇(1)
--------	--------

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研究

论《春秋》大义存乎事实.....	赵生群(1)
------------------	--------

论三传不书之例	赵生群(24)
---------------	---------

《左传》叙事意在解经	赵生群(57)
------------------	---------

尹湾汉墓简牋与西汉官制探析	于琨奇(75)
---------------------	---------

论西汉《春秋》独尊向《诗经》为尊的嬗变	晋 文(96)
---------------------------	---------

从《宋书王弘传》关于“符伍”问题	
------------------	--

的讨论看南朝的奴客.....	李天石(106)
----------------	----------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奴婢资料	
---------------	--

及其价值.....	李天石(119)
-----------	----------

从出土及传世文献看唐代奴婢	
---------------	--

的雇佣化趋势及意义.....	李天石(137)
----------------	----------

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看两税法对	
---------------	--

唐代奴婢制度的影响.....	李天石(154)
----------------	----------

从判文看唐代的良贱制度.....	李天石(173)
------------------	----------

敦煌所出卖身、典身契约年代考	李天石(188)
----------------------	----------

关于《方輿胜览》版本的几个问题.....	施和金(197)
----------------------	----------

试论杨守敬历史地理学的成就与地位.....	施和金(208)
-----------------------	----------

《读史方輿纪要》校证举要.....	施和金(220)
-------------------	----------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研究

论宁镇地区古文化之演进.....	谷建祥(234)
------------------	----------

江淮东部地区古文化的初步认识.....	张敏等(258)
---------------------	----------

江淮东部的原始稻作农业及相关

问题的讨论·····	张敏等(279)
南京地区史前农业经济溯源·····	陈声波(307)
人·鸟·兽与琮·····	谷建祥(316)
论古国时代·····	车广锦(332)
论跨世纪的博物馆人才·····	徐湖平(350)
论仿古玉器的鉴定·····	殷志强(360)
元代玉器鉴定探微·····	殷志强(378)
从良渚文化玉器看中国美学精神	
之形成·····	郑旗(402)
早期甲骨劫难概述·····	陈声波(413)
关于民间美术的研究·····	徐艺乙(420)
吉祥图艺术研究·····	徐艺乙(428)
郑板桥与佛教禅宗·····	金实秋(448)
工绝技匠、艺拔人文·····	徐湖平(466)
艺由道崇、书归逸品·····	庄天明(471)
后记·····	(480)

论《春秋》大义存乎事实

赵 生 群

《史记·太史公自序》云：“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春秋》文成数万，其指数千。万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豪厘，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渐久矣’。故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谗而弗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其实皆以为善，为之不知其义，被之空言而不敢辞。夫不通礼义之旨，至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则犯，臣不臣则诛，父不父则无道，子不子则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过也。以天下之大过予之，则受而弗敢辞。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这段话，是司马迁对《春秋》宗旨的概括。君弑国亡，诸侯奔走，为国家重大变故，《春秋》对此极为重视。本文试就这些方面作一综合分析，以说明事实对于理解经义的重要性。

一、弑君亡国之数字

《春秋繁露·盟会要》云：“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董仲舒的话，代表了《公羊传》家言。^[1]《汉书·楚元王传》载刘向《封事》，亦称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刘向笃好《谷梁传》，见于本传。据此知《公羊传》、《谷梁传》两家之说相同。

然案诸《春秋》，孔子书弑君止有二十五事：1. 隐公四年，卫州吁

弑其君完;2. 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3. 庄公八年,齐无知弑其君诸儿;4. 十二年,宋万弑其君捷;5. 僖公十年,晋里克弑其君卓;6. 文公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额;7. 十四年,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8. 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9. 十八年,齐人弑其君商人;10. 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11. 宣公二年,晋赵盾弑其君夷獯;12. 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13. 十年,陈夏征舒弑其君平国;14. 成公十八年,晋弑其君州蒲;15. 襄公二十五年,齐崔杼弑其君光;16. 二十六年,卫宁喜弑其君剌;17. 二十九年,阖弑吴子余祭;18. 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19. 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20. 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溪;21. 十九年,许世子止弑其君买;22. 二十七年,吴弑其君僚;23. 定公十三年,薛弑其君比;24. 哀公四年,盗弑蔡侯申;^[2]25. 六年,齐陈乞弑其君荼。

《春秋》所谓“亡国五十二”,情况也与“弑君三十六”相类似。诸侯亡国,《春秋》书“灭”、“亡”者止有二十七事;1. 庄公十年,齐师灭谭;2. 十三年,齐人灭遂;3. 僖公五年,楚人灭弦;4. 十二年,楚人灭黄;5. 十七年,灭项;6. 十九年,梁亡;7. 二十五年,卫侯燬灭邢;8. 二十六年,楚人灭夔;9. 文公四年,楚人灭江;10. 五年,楚人灭六;11. 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灭庸;12. 宣公八年,楚人灭舒蓼;13. 十二年,楚子灭萧;14. 十五年,晋师灭赤狄潞氏;15. 成公十七年,楚人灭舒庸;16. 襄公六年,莒人灭酈;17. 六年,齐侯灭莱;18. 十年,诸侯之师灭偃阳;19. 二十五年,楚灭舒鸠;20. 昭公四年,楚灭赖;21. 十三年,吴灭州来;22. 十七年,晋灭陆渾之戎;23. 三十年,吴灭徐;24. 定公四年,蔡灭沈;25. 六年,郑灭许;26. 十四年,楚灭顿;27. 十五年,楚子灭胡。

显然,如果仅是根据《春秋》的记载,就连“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的基本事实都无法说清楚,遑论其余?

二、其它事实之确定

其它弑君亡国事件的认定,必须联系传文所载事实。试分别言

之。

(一)弑君

《春秋》国君为臣子所弑，有书“薨”者。如：

例一：

隐公十一年《经》：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传》：十一月，公祭钟巫，齐于社圃，馆于弇氏。壬辰，羽父使贼弑公于弇氏，立桓公而讨弇氏，有死者。

例二：

闵公二年《经》：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传》：初，公傅夺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贼公于武闾。

《春秋》有君弑而称“卒”者。如：

例一：

庄公三十二年《经》：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左传》：初，公筑台临党氏，见孟任，从之。罔而以夫人言许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雩，讲于梁氏，女公子观之。圉人荜自墙外与之戏。子般怒，使鞭之。……子般即位，次于党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荜贼子般于党氏。

例二：

文公十八年《经》：冬十月，子卒。

《左传》：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长而属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见子齐侯而请之。齐侯新立而欲亲鲁，许之。冬十月，仲杀恶及视而立宣公。书曰‘子卒’，讳之也。

例三：

襄公七年《经》：郑伯髡顽如会，未见诸侯。丙戌，卒于郟。《左传》：郑僖公之为太子也，于成之十六年，与于罕适晋，不礼焉。又与子丰适楚，亦不礼焉。及其元年，朝于晋。子丰欲诉诸晋而废之，子罕止之。及将会于郟，子驷相，又不

礼焉。侍者谏，不听。又谏，杀之。及棠，子驹使贼夜弑僖公，而以疟疾赴于诸侯。

例四：

昭公元年《经》：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左传》：冬，楚子圉将聘于郑，伍举为介。未出竟，闻王有疾而还。……十一月己酉，公子圉至，入问王疾，缢而弑之。

例五：

哀公十年《经》：三月戊戌，齐侯阳生卒。

《左传》：公会吴子、邾子、郕子伐齐南鄙，师于患。齐人弑悼公，赴于师。

杜注：以说吴。

《春秋》有君弑而不加载录者。如：

例一：

《左传》桓公七年：冬，曲沃伯诱晋小子侯，杀之。

例二：

《左传》桓公十七年：初，郑伯将以高渠弥为卿，昭公恶之，固谏不听。昭公立，惧其杀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亹。君子谓昭公知所恶矣。

例三：

《左传》庄公十四年：郑厉公自栎侵郑，及大陵，获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请纳君。”与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杀郑子及其二子而纳厉公。

杜注：郑子，庄四年称伯，会诸侯。今见杀不称君，无谥者，微弱，臣子不以君礼成丧告诸侯。

例四：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纳之（晋公子重耳），不书，不告入也。……戊申，使杀怀公于高粱。不书，亦不告也。

以上所举弑君而《春秋》书薨者二、书卒者五、不书者四，加上书弑者

二十五事，合之正得三十六。^{〔3〕}

（二）亡国

《春秋》所书诸侯亡国，与“五十二”之数相去甚远。颜师古注《汉书》，列五十二国之名，而不能尽确。梁玉绳《史记志疑》通《春秋》与《左传》数之，亦不足五十二。但无论如何，他们通经、传计数这一方法是正确的。即使是《春秋》所涉及的事件，要确认其“亡国”之性质，有时也有赖于传文所提供的事实。《春秋》载诸国之灭，有云“入”者，有云“取”者，有云其君大去其国者，有云执其君者，如果不了解事实原委，很难将《春秋》的记载与亡国联系起来。

灭国而云“入”者，如：

例一：

闵公二年《经》：十有二月，狄入卫。

《左传》：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及狄人战于荧泽，卫师败绩，遂灭卫。

例二：

僖公三十三年《经》：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左传》：三十三年春，……（秦师）灭滑而还。

例三：

哀公八年《经》：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阳归。

《左传》：八年春，宋公伐曹，将还，褚师子肥殿。曹人诟之，不行。师待之。公闻之怒，命反之。遂灭曹。执曹伯及司城强以归，杀之。

《春秋》书入人国邑凡二十五例，绝大多数与灭国无关。如隐公二年云“夏五月，莒人入向”，“无骇帅师入极”，十年云“秋，宋入、卫人入郑”，“冬十月壬午，齐人、郑人入郕”等等，都仅仅是指侵入对方国邑。而狄入卫、秦入入滑、宋公入曹，则与一般意义上的“入”完全不同。要说清这三次“入”即“灭”，唯一的办法是讲清事实。故《左传》闵公二年称狄入“遂灭卫”，僖公三十三年载秦袭郑事，云秦师“灭滑

而还”，哀公八年云“遂灭曹”。

灭国而云“取”者，如：

例一：

文公七年《经》：三月甲戌，取须句。

《左传》：七年春，公伐邾，间晋难也。三月甲戌，取须句，置文公子焉，非礼也。^[4]

例二：

襄公十三年《经》：夏，取寺邾。

《左传》：夏，寺邾乱，分为三。师救邾，遂取之。凡书“取”，言易也。

《春秋》书“取”，凡十余例，多指取邑。如：昭公元年，三月，取郟；四年，九月，取鄆。《春秋》言取，或取其邑，或灭其国，既无定例，那么，要确定何者为取邑，何者为灭国，也只能根据事实。

国灭而云其君大去其国者，如：

庄公三年《经》：秋，纪季以酈入于齐。

《左传》：秋，纪季以酈入于齐，纪于是乎始判。

庄公四年《经》：纪侯大去其国。

《左传》：纪侯不能下齐，以与纪季。夏，纪侯大去其国，述齐难也。

灭国而云执其君者，如：

僖公五年《经》：冬，晋人执虞公。

《左传》：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虢公丑奔京师。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执虞公及其大夫荀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归其职贡于王。故书曰：“晋人执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春秋》书执诸侯之君十有二，绝大多数与亡国无关。如：僖公二十八年，晋侯入曹，执曹伯；成公九年，晋人执郑伯；十五年，晋侯执曹伯；襄公十九年，晋人执邾子；哀公四年，晋人执戎曼子赤。《春秋》言“执”既非灭国之同义语，执虞公为灭虞，也需赖事实而明。

以上所举，都是亡国而《春秋》不书“灭”、“亡”的例子。《春秋》中也有与此相反的情况。如：

例一：

僖公二年《经》：虞师、晋师灭下阳。

《左传》：夏，晋里克、荀息帅师会虞师伐虢，灭下阳。

例二：

昭公二十四年《经》：冬，吴灭巢。

《左传》：楚子为舟师以略吴疆。沈尹筮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抚民而劳之，吴不动而逮之，吴踵楚，而疆场无备，邑能无亡乎？”……王及围阳而还。吴人踵楚，而边人不备，遂灭巢及钟离而还。

《左传》文公十五年解释《春秋》书法云：“凡胜国曰灭之；获大城焉曰入之。”而襄公十三年又云：“凡书‘取’，言易也。用大师焉曰‘灭’。弗地曰‘入’。”杜预注：“不用师徒，及用师徒而不劳，虽国亦曰取。敌人距战，斩获俘馘，用力难重，虽邑亦曰灭。（入）谓胜其国邑，不有其地。”

《春秋》言“灭”，多指灭国，但也可以是灭邑；书“入”，一般指入其邑，而有时也指胜其国，一般指胜其国邑而不有其地，有时也可能是灭其国而有其地；言“取”，可以是取邑，但也不排除取国。这样，言灭而实非灭，不言灭而实灭，交互错杂，离开事实，必然令人无所适从。

三、事实与经文大义

《春秋》有辞异而事同者，也有辞同而事异者。同类事件之间，情况也是千差万别。这些，都直接影响到对于经文含义的理解。《春秋》所书弑君亡国之事，情况也是如此。事实对于理解此类条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彰明惩戒

《左传》宣公四年云：“凡弑君：称君，君无道也；称臣，臣之罪也。”《春秋》所书弑君二十五例，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唯被弑之君称

名，而不著弑者之名。另一类既称被弑君主之名，同时书弑者之名。第一类中，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称人以弑，一是称国以弑。兹各举一例。

先看称人以弑的例子：

襄公三十一年《经》：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左传》：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舆，既立展舆，又废之。犁比公虐，国人患之。十一月，展舆因国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书曰：“莒人弑其君买朱鉏。”言罪之在也。

此外，文公十六年《经》书“宋人弑其君杵臼”，十八年书“齐人弑其君商人”，也都是称人以弑的例子。

再看称国以弑的例子：

成公十八年《经》：晋弑其君州蒲。

《左传》成公十七年：晋厉公侈，多外嬖。反自郟陵，欲尽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

十八年云：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晋欒书、中行偃使程滑弑厉公，葬之于翼东门之外，以车一乘。

此外，文公十八年《经》书“莒弑其君庶其”，昭公二十七年书“吴弑其君僚”，定公十三年书“薛弑其君比”，也都是称国以弑的例子。

被弑君主称名而不称弑者之名，也有较为特殊的例子。如：

例一：

襄公二十九年《经》：閼弑吴子余祭。

《左传》：吴人伐越，获俘焉，以为閼，使守舟。吴子余祭观舟，閼以刀弑之。

杜注：言以刀，明近刑人。

例二：

哀公四年《经》：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盗弑蔡侯申。

《左传》：四年春，蔡昭侯将如吴，诸大夫恐其又迁也，承公孙翩逐而射之，入于家人而卒。……

杜注：贱者，故称盗。不言杀其君，贱盗也。

《春秋》或仅称被弑君主之名，或弑君与贼臣俱名，书法不同，罪罚之意向亦异。《左传》叙述事实，兼明书法，给人以切实明确之感。

《春秋》书弑，君臣同书名者，共有十六例，文辞及格式基本相同，都云“某国某人弑其君某人”，只有昭公十三年称“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溪”，标举地名，与其它各例小异。十六例中，晋赵盾、郑公子归生、楚公子比、许世子止、齐陈乞弑君五事，与史实出入较大，后文将作较为详尽的论析。即使是较为相似的其它十一起弑君事件，也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宋殇公怒华父督杀孔父而娶其妻，因而被弑；齐襄公殒命，因其不守瓜代之诺言；宋闵公以戏言致祸；齐君舍无威寡助，终致丧生；卫侯剽遇弑，为宁喜欲掩其父出君之名；楚成王先立太子，后欲废之而又举棋不定，而遭逼宫；晋献公废嫡立庶，祸及其子。同是淫乱亡身，原因也不尽相同：陈灵公通于夏征舒之母而宣淫于朝；齐庄公私崔杼之妻而骤如崔氏；蔡景侯为子娶妇而通之。祸患之起因，种种不一，成败得失之理，内涵丰富，彼此不能完全替代。况且，活动于此类事件中的人物，既有弑君犯上的乱臣贼子，也有杀身成仁的忠臣义士，其他各色人等，不一而足。《春秋》褒贬善恶之义，绝非“某国某人弑其君某人”这样简单的表述所能穷尽。

《春秋》所书亡国之事，情况也不完全相同。这里先以僖公时期为限略举数例。

例一：

僖公五年《经》：楚人灭弦，弦子奔黄。

《左传》：楚斗谷於菟灭弦，弦子奔黄。于是江、黄、道、柏方睦于齐，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设备，故亡。

例二：

僖公十二年《经》：夏，楚人灭黄。

《左传》：黄人恃诸侯之睦于齐也，不共楚职，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灭黄。

例三：

僖公十九年《经》：梁亡。

《左传》：梁亡。不书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处，民疲而弗堪。则曰：“某寇将至。”乃沟公宫，曰：“秦将袭我。”民惧而溃，秦遂取梁。

例四：

僖公二十五年《经》：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卫侯燬灭邢。

《左传》：二十五年春，卫侯伐邢，二礼从国子巡城，掖以赴外，杀之。正月丙午，卫侯燬灭邢，同姓也，故名。

例五：

僖公二十六年《经》：秋，楚人灭夔，以夔子归。

《左传》：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对曰：“我先王熊渠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窜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

秋，楚成得臣、斗宜申帅师灭夔，以夔子归。

如上所举，诸国之亡，原因不尽相同，《春秋》惩戒之意也有不同：黄人恃诸侯之睦于齐，不共楚职；弦子恃姻亲小国之睦于齐，不事楚，又不设备；夔子不祀先祖又从而为之辞；梁伯亟城疲民，自取灭亡；卫侯燬灭邢，为同姓相灭，故《春秋》称名以罪之。

其它灭国之事，如：齐侯出，过谭而谭不礼，入又不贺；诸侯会于北杏，而遂人不至；诸侯之会未退而鲁灭项；六人叛楚而即东夷；庸人因楚大饥，帅群蛮叛楚；众舒叛楚，楚灭舒蓼；赤狄潞氏之臣酆舒杀晋景公之姊；舒人攻吴围巢，遂恃吴而不设备；邲人恃赂；莱人恃谋；晋人欲封向戌而灭偃阳；鸠舒反覆无信；陆渾戎睦于楚，晋人托言祭祀而灭之；徐人不为吴子执二公子；沈人不会于召陵，晋人使蔡伐而灭之；郑因楚败灭许；顿子欲事晋背楚，而绝陈好；吴入楚，胡子尽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又不事楚。这些国家之所以灭亡，原因、背景有别，成败得失，可供借鉴之处实多。《公羊传》、《谷梁传》两传于有关事实多不能置辞，这不能不说是个缺憾。

（二）阐发幽微

有时，《春秋》所载与史实并不一致，而且，这种不一致，并非作者